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32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27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(115年4月場)之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時間異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11日桃教資字第115002118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原定4月22日辦理，改至5月20日，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- (一)活動名稱：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。
- (二)活動編號：G00020- 260300002。
- (三)活動日期：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- (四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B103教室。
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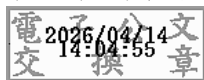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

四、檢附教師增能研習(115年4月場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